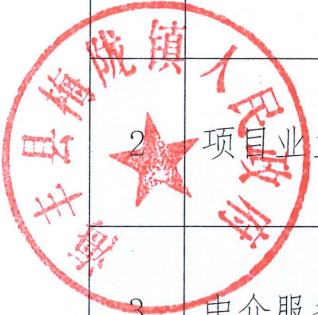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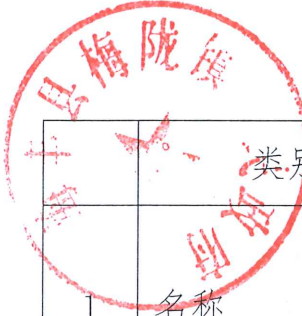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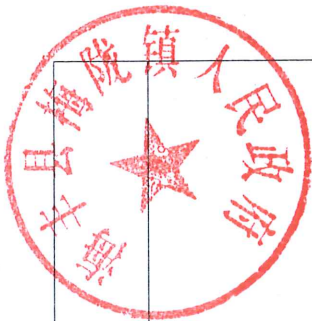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天星湖西区市政道路) 防洪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吴一帆 联系电话: 0660-6651414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天星湖西区市政道路) 防洪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 且具备工程咨询类水利水电资质证书, 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 天星大道 (融湾大道至圳业二路段) 长约 0.46km, 道路红线宽 40m, 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 50km/h, 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 圳业二路全长 1.27km, 道路红线宽 32m, 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为 40km/h, 机动车道为双向 6 车道; 滨河路 (融湾大道至圳业二路段) 长 0.63m, 道路红线宽 26m, 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为 40km/h, 机动车道为双向 4 车道; 圳兴二路 (圳业二路至圳业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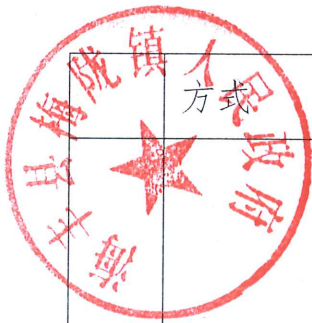


路段)为现状路改造,改造范围全长0.091km,道路红线宽40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6车道;圳兴一路(圳业二路至深汕大道段)长0.43km,道路红线宽30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3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圳兴三路(圳业二路至圳业一路段)为现状路改造,改造范围全长0.206km,道路红线宽30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30km/h,机动车道为双向4车道;融湾大道(滨河路至天星大道段)现状道路宽度6~7m,本次仅对现状路东侧进行边坡支挡,现状为双向两车道,长约1.05km。其中圳业二路、圳兴一路、天星大道、滨河路为新建道路,均同步配备水、电力、燃气、照明等市政管线;圳兴二路、圳兴三路为现状路改造;融湾大道(滨河路至天星大道段)为现状道路东侧靠近06-02-67地块路段边坡支挡工程。总建设道路长度约3.1公里,建设挡墙约3.3公里。

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对明城镇C293东雄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3. 服务要求:确保编制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保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0%至2%。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指导意见，最终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8	服务时间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